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366号

申请人：袁 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 93 号。

法定代表人：庞波，职务：局长。

第三人：熊 X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港湾）不罚决字〔2024〕XX 号]（下称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情况复杂，本府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依法延长本案审查期限 30 天，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对该案重新调查处理。

申请人称：

2024年7月1日，申请人在广州XX学校人事办公室对面会议室（下称XX学校会议室）内正常上班期间，遭到广州XX学校（下称XX学校）人事邱XX纠集第三人和另一男保安有组织、有预谋的结伙殴打，抢夺公私财物（华为笔记本办公电脑一台）并摔坏苹果手机一台（价值6999元），涉及数额巨大。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办案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包括
出警不及时：申请人于9:32拨打110报警，但民警9:56才抵达现场，申请人于10:09再次拨打110报警，民警10:42才抵达现场。申请人已由120救护车送往南沙区妇幼保健院就医。
执法不公：民警到达现场后，未对申请人伤情进行详细了解，无视申请人固定证据的要求。
玩忽职守：民警未开启执法记录仪，开具错误的报警回执，报警回执上的时间是9:02，正确时间应是10:42，违反执法程序。
态度恶劣，相互推搡，滥用职权，后续处理不当：在派出所做笔录时，民警强行让申请人与第三人协商。民警故意超过24小时才告知申请人去鉴定伤情。深夜骚扰，不告知延长办理期限等，同时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时，未考虑所有相关证据，包括申请人的陈述及申请人提交的视听资料等，且在调查过程中自身合法权益未得到充分保护，办案程序存在众多疏漏，同时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错误。

在本府依法听取申请人的意见时，申请人补充以下意见：
一、韦X、叶XX、温XX均为XX学校的员工，三人在被申请

人处的陈述申请人不予认可，他们不在现场。二、申请人认为韦 X 也是侵权人，韦 X 参与了围堵、没有到会议室里面，但是他是全程在场的，申请人认为韦 X 不能作为证人，申请人曾向被申请人要求对韦 X 也进行辨认，但是被申请人没有处理。三、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劳动仲裁案件开庭时，对方律师强调现场是有监控的。即使没有中心区域的视频，但是会有其他视频可以佐证申请人所说的事情。四、申请人第一次报警时，被申请人的执法民警出警后未第一时间对申请人的伤情进行固定证据。申请人要求该民警固定证据，但是该民警不予理会。五、申请人没有间隙自伤，然后摔手机，申请人全程都是在医护人员的监护下到南沙妇幼保健院急诊就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2024 年 7 月 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案称其在 XX 学校会议室被人殴打，属于被申请人管辖范围的治安案件，案发地点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辖区内，故被申请人有权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有明确的事实依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申请人因离职问题与 XX 学校工作人员发生纠纷，后申请人称被校方工作人员殴打。对于事发经

过在案证据反映如下：

1. 申请人的询问笔录及辨认笔录中反映：2024 年 7 月 1 日，申请人前往 XX 学校会议室等待学校人事过来安排员工宿舍以及工作。后 XX 学校人事经理邱经理（经申请人辨认，该人员为邱 XX）给申请人送达一份离职通知书，双方就此事产生争议。邱 XX 电话叫来三名保安，其中一名戴黑色帽子的保安守在教学楼楼层门口，一名白色衣服的保安守在会议室门口，邱 XX 和一名黑色衣服保安（经申请人辨认，该黑色衣服保安为第三人）在会议室内。后第三人朝申请人胸部打了一拳，然后邱 XX 与第三人对申请人拳打脚踢持续约 6 分钟，具体动作为：邱 XX 用双手握拳捶打申请人的双手前臂、左前胸、右前胸、头部，并用右脚蹂躏申请人的左右下肢膝盖、小腿部位。第三人用右脚蹂躏申请人的左腿膝盖、左小腿。

2. 第三人的询问笔录中反映：第三人是 XX 学校的保安负责人。2024 年 7 月 1 日 9 时许，第三人在 XX 学校会议室见到申请人，申请人则拿出手机一直拍第三人。第三人找邱 XX 询问情况，得知申请人已被学校解雇，申请人应当把属于学校的财物（电脑等物品）归还学校。后邱 XX 与第三人去会议室要把电脑收回，申请人则在会议室内用手机拍摄，期间邱 XX 用手挡住拍摄，并让申请人不要对着其脸拍摄，后申请人自己倒在椅子上，手机掉在地上，并哭诉邱 XX 殴打其，随后拿起手机报警。第三人称并没有人在 XX 学校会议室内殴打申请人。申请人身上的受伤情况是申请人自己用手抓自己的手臂和脖子造成的。

3. 邱 XX 的询问笔录中反映：邱 XX 是 XX 学校人事副经理。2024 年 7 月 1 日 9 时许，申请人擅自进入 XX 学校会议室，并使用学校的手提电脑办公，不配合办理离职手续、不归还学校办公用品。邱 XX 上前与申请人沟通，申请人则拿起手机对着脸拍摄视频，邱 XX 用手挡住申请人的手机镜头，申请人直接躺在地上并拨打 110 和 120 电话称邱 XX 殴打其。邱 XX 称现场无人殴打申请人，无人与申请人有肢体接触，无人触碰申请人的手机。

4. 证人韦 X 的询问笔录中反映：韦 X 是 XX 学校的物业保安。2024 年 7 月 1 日，韦 X 在 XX 学校会议室外听到叶 XX 说校医申请人在会议室内闹事不肯走。随后韦 X 和第三人到会议室里让申请人离开，申请人不肯。后邱 XX 过来对申请人表明学校已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让申请人离开并让第三人和韦 X 把桌上的手提电脑拿走。申请人不让其拿走并将手提电脑抱在怀里。后双方开始争执，争执期间申请人将手提电脑放在桌上，第三人把该手提电脑拿走。申请人则拿出手机对邱 XX 拍摄视频称要取证，邱 XX 用手挡住镜头，之后韦 X 就离开现场了。韦 X 称现场无看到有人殴打申请人，无人与申请人有肢体接触，无发现申请人身上有受伤，无人让其在外面看门。

5. 证人叶 XX 在询问笔录中反映：叶 XX 是 XX 学校的老师。2024 年 7 月 1 日，叶 XX 在 XX 学校看见申请人与邱 XX 在会议室内商量劳动合同相关问题，叶 XX 见申请人情绪比较激动就通知学校保安。后保安第三人、韦 X 到场，申请人见

有保安过来就称要报警，然后拿出手机对邱 XX 拍摄，邱 XX 让申请人不要拍摄其，并用手挡住不让申请人拍摄。后民警到场，申请人称其被人殴打，全身不能动需要救护车，后救护车到场，医护人员将申请人抬走。叶 XX 称其全程目击现场，现场无人殴打申请人。

6. 证人温 XX 的询问笔录中反映：2024 年 7 月 1 日 9 时许，其在 XX 学校见到有救护车和警车到场，后医护人员将一名女子抬上担架送上救护车离开。温 XX 称其当时站在办公楼门口，并不清楚会议室内具体发生何事情，未听见会议室内有打斗的声音，无人安排其守住办公楼大门。

7. 勘验笔录中反映：经被申请人勘验，未发现 XX 学校会议室内（事发中心现场）有监控设备。

8. 鉴定意见中反映：经伤情鉴定，申请人右上胸部存在表皮脱落、左前臂下段背侧存在软组织肿胀，申请人损伤程度已构成轻微伤。

综上，现有证据仅能证实事发当天申请人与 XX 学校工作人员发生纠纷，但对于申请人被邱 XX、第三人共同殴打的事实，仅有申请人的陈述证明，无其他证据予以印证。因此，邱 XX、第三人是否有人殴打申请人无法确定。

三、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2024 年 7 月 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案称其在 XX 学校会议室被人殴打，被申请人经初步调查后于 2024 年 7 月 4 日立行政案件进行办理。2024 年 7 月 30 日，被申请人决定

延长案件办理期限至 60 日。期间被申请人已完成查找监控、询问相关证人等调查取证工作。

经调查，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因证据不足不能成立，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相关权利人，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理决定未超法定案件办理期限，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程序合法，恳请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

第三人在本案审理期间未提交书面意见。在本府依法听取第三人听取意见时，第三人表示案件过程是真实的，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合情合理。

本府查明：

2024 年 7 月 1 日 9 时 32 分，被申请人接到 110 指令，申请人报警称其在 XX 学校会议室被人殴打。

2024 年 7 月 4 日，被申请人下辖港湾派出所制作《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穗公南（港湾）立案字〔2024〕XX 号]，载明：“报案人：袁 X；简要案情或报案记录：事主袁 X，于 2024 年 7 月 1 日 9 时许，在 XX 学校人事办公室对面会议室，事主与邱 XX 发生口角后引发肢体冲突，后事主自行前往医院治疗，现过来我所备案处理。打人者信息：邱 XX。决定对该案立案并调查处理。”并向申请人直接送达《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穗公南（港湾）立告字〔2024〕XX 号]。同日，申

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电子票据单、心电图、CT 检查报告单、病人每日费用清单、视频等证据材料。其中，CT 检查报告单载明：“姓名：袁 X，检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诊断提示：颅内未见明显血肿，颅骨未见明显骨折。”

被申请人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4 日、7 月 16 日、7 月 23 日对申请人、邱 XX、第三人、证人韦 X、证人叶 XX 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

申请人的《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你的身份？）我是 XX 学校的校医。（何时何地发生？）2024 年 7 月 1 日 9 时许，在 XX 学校一楼人事办公室旁的会议室发生。（你将事情经过讲一下？）2024 年 7 月 1 日早 7 时许，我在 XX 学校打卡上班后，在会议室等人事来安排员工宿舍以及安排工作。9 时许，人事经理邱经理过来给我一份离职通知书。我明确告知她这份离职通知书是违法的不生效的，我要求继续上班。邱经理声称要叫保安过来教训我，然后邱经理打了一通电话，叫来了三名保安。其中一名戴黑色帽子的保安守在教学楼楼层的门口，邱经理在人事办公室给另外两名保安交代情况。然后一名白色衣服的保安守在会议室门口，邱经理站在黑色衣服保安的左后侧，后黑色衣服的保安走到我面前右手捶了我的左前胸一拳并抢走我的笔记本电脑，然后把笔记本放在人事办公室的桌面上。然后那名黑色衣服的保安回来站在我的左前面，这时候邱经理站在我的右前面。邱经理和黑色衣服的保安就对我拳打脚踢，邱经理用双手握拳捶打我的双手前臂、左前胸、右前胸、头部，并用右脚蹂躏我的左右下肢

膝盖、小腿部位；黑色衣服的保安则用右脚踹我的左腿膝盖、左小腿。两人一直这样打我持续了 6 分钟。期间我拿在手上的手机掉落在地上被摔坏了。他们打完之后又出去会议室并把我反锁在会议室里面，直到我报警警察到场。（都有谁参与动手？）人事邱经理，戴黑色帽子、穿黑色保安制服的保安，穿黑色衣服的保安，穿白色衣服的保安，一共是这四个人。（上述四人是如何动手的？）戴黑色帽子、穿黑色保安制服的保安守在教学楼楼层的门口没有进来；穿白色衣服的保安守在会议室门口，他有没有进来会议室我不确定，他没有动手；穿黑色衣服的保安有动手打我；邱经理也动手打了我。（双方因何事冲突？）因我在正常工作期间被违法暴力解除劳动合同而引起的冲突。（你是否有动手？）没有。（对方对你实施殴打是否有使用工具？）没有使用工具。（现场是否有人受伤？）我受伤了。（你的伤势如何？）我的双侧手前臂外伤肿胀，右前胸被抓伤，胸部上有外伤，另外前胸后背都疼痛，且头晕头痛。（你的伤势是如何造成的？）都是邱经理以及穿黑色衣服的保安两人殴打我造成的。（你在 XX 学校工作多久了？）我工作了一年零三个月，都是从事校医工作。

邱 XX 的《询问笔录》记载：邱 XX 系 XX 学校人事副经理，与申请人因解除劳动关系问题引起纠纷。2024 年 7 月 1 日 9 时许，申请人擅自进入 XX 学校会议室，不配合办理离职手续，不归还办公用品。邱 XX 上前与申请人沟通，申请人则拿起手机对着邱 XX 的脸拍摄视频，邱 XX 用手挡着申请人

的手机镜头，禁止其拍摄，申请人直接躺在地上并拨打110和120电话称被邱XX殴打。邱XX称现场无人殴打申请人，无人与申请人有肢体接触。事发时在场人员有申请人、邱XX、第三人、韦X、叶XX，叶XX在会议室外面没有进来；现场没有监控设备。

第三人的《询问笔录》记载：第三人系XX学校的保安负责人，2024年7月1日9时30分左右，其在XX学校会议室见到申请人，后从邱XX处得知申请人已被XX学校解雇，并应当返还属于学校的财物（电脑等物品）。后第三人与邱XX一同进会议室，申请人用手机对着邱XX拍摄，邱XX用手挡了手机一下，申请人就倒在椅子上，手机掉在地上，哭诉邱XX殴打她，并捡起手机报警；现场没有人动手打申请人；现场没有监控设备。

证人韦X的《询问笔录》记载：韦X系XX学校物业的保安。2024年7月1日早上韦X在XX学校会议室外听到叶XX说申请人在会议室内闹事不肯走。随后韦X和第三人到会议室里让申请人离开，申请人不同意。后邱XX过来对申请人表明学校已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让申请人离开，并让第三人和韦X把桌上的手提电脑拿走。申请人不让其拿走，并将手提电脑抱在怀里。后双方开始争执，争执期间申请人将手提电脑放在桌上，第三人将该手提电脑拿走。邱XX让申请人离开，申请人则拿出手机对邱XX拍摄视频称要取证，邱XX用手挡住手机镜头，之后韦X就离开现场了。韦X在现场未看到有人殴打申请人，未发现申请人身上有受伤，无人与

申请人有肢体接触，无人让其在外面看门，未看到有人锁会议室的门。事发时在会议室里面的人员有申请人、邱 XX、第三人及韦 X 本人。

证人叶 XX 的《询问笔录》记载：叶 XX 系 XX 学校的老师。2024 年 7 月 1 日，叶 XX 看见申请人与邱 XX 在 XX 学校会议室内商量辞退申请人的问题，叶 XX 见申请人情绪比较激动就通知学校保安。后保安第三人、韦 X 到场，申请人见有保安过来就称要报警，然后拿出手机对着邱 XX 进行拍摄，邱 XX 让申请人不要拍摄，并用手挡开手机不让申请人拍摄。后民警到场，申请人称其被人殴打，全身不能动需要救护车，后救护车到场，医护人员将申请人抬走。叶 XX 称其全程目击现场，现场无人殴打申请人；现场没有监控。

2024 年 7 月 16 日，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辨认案件违法嫌疑人并制作《辨认笔录》，申请人辨认出第三人是 2024 年 7 月 1 日在 XX 学校会议室打申请人的男子；申请人辨认出邱 XX 是 2024 年 7 月 1 日在 XX 学校会议室打申请人的女子。

2024 年 7 月 30 日，被申请人延长案件办理期限 30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被申请人对证人温 XX 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该笔录记载：温 XX 系 XX 学校的校车司机。2024 年 7 月 1 日 9 时许，其在 XX 学校办公楼大门口站了二十分钟左右，看到有救护车和警车到场，后医护人员将一名女子抬上担架送上救护车离开。温 XX 称其当时站在办公楼门口，看见第三人和韦 X 进出办公楼和会议室，并不清楚会议室内具体发生何事情，未听见会议室内有打斗的声音，

无人安排其守住办公楼大门。

被申请人提交了申请人手机拍摄的三段视频，显示邱 XX 与申请人发生短暂争执，但未见第三人对申请人存在殴打行为的画面，亦无第三人要有殴打申请人的言论或有其他过激的言论。另，视频中显示第三人身穿黑色衣服及黑色皮鞋，邱 XX 身穿连衣长裙及尖头高跟鞋，双手未佩戴饰品。

再查明，被申请人依法开展勘验检查、委托鉴定等工作。其中，2024 年 7 月 1 日，被申请人经勘验检查，事发现场没有监控设备。2024 年 7 月 2 日，被申请人委托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在 2024 年 7 月 1 日受伤的情况做法医学活体损伤检验，该中心出具的《法医学临床检验意见书（回执）》显示，经对伤者的身体损伤进行初步检查，初步意见为轻微伤。该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出具《鉴定文书》[穗南公（司）鉴（法临）字〔2024〕XX 号]，载明：

“检验对象：袁 X。检验：右上胸部有一 0.6cm×0.2cm 大小的表皮剥脱。左前臂下段背侧有一 6.2cm×4.3cm 大小的软组织肿胀。余检未见明显损伤。论证：根据检验所见，伤者外伤致前左臂挫伤面积达 26.66c m²，已达轻微伤标准。鉴定意见：袁 X 的损伤程度属轻微伤。”2024 年 7 月 6 日，被申请人邮寄《鉴定意见通知书》（穗公南行鉴字〔2024〕XX 号）给申请人。

被申请人将涉案现场照片打印给申请人、证人韦 X、证人叶 XX 进行核对，并制作《书证照片制作说明》。经核对，申请人及证人韦 X、证人叶 XX 均确认涉案现场照片是 XX 学

校会议室。

设备序列号为 9815813-00XXXX 的现场执法视频显示：2024 年 7 月 1 日 10 时 09 分，被申请人执法民警在 XX 学校了解情况，其中邱 XX 表示 XX 学校会议室没有监控，但申请人有用自己的手机拍了视频。另一名白色上衣女子表示其经过 XX 学校会议室时看到申请人在会议室里，其就去找保安经理。该女子表示看到保安经理来了之后就一直站在会议室门口边上。

设备序列号为 9815813-00XXXX 的现场执法视频显示：2024 年 7 月 1 日 10 时 09 分，被申请人执法民警在 XX 学校了解情况，其中邱 XX 表示 XX 学校会议室没有监控，但申请人有用自己的手机拍了视频。另一名白色上衣女子表示其经过 XX 学校会议室时看到申请人在会议室里，其就去找保安经理。该女子表示看到保安经理来了之后就一直站在会议室门口边上。

设备序列号为 MP6N105N142XXXX 的现场执法视频显示：2024 年 7 月 1 日 10 时 21 分，申请人在南沙妇幼保健院接受检查治疗，申请人身穿短袖上衣及蓝色过膝长裙，其称双手前臂及右前胸受伤、头部被打，被申请人对伤处进行拍照。

2024 年 8 月 16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嫌疑人熊 X，现查明熊 X 殴打他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2024 年 7 月 1 日，袁 X 报称在南沙区 X 路 X 号 XX 学校会议室内被熊 X 殴打。经查，综合全案证据不足以认定熊 X 对报警人袁 X 实施了殴打或伤害行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于同日直接送达第三人，并于2024年8月17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年8月19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被申请人提供的《110警情信息表》《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穗公南（港湾）立案字〔2024〕XX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穗公南（港湾）立告字〔2024〕XX号]、《询问笔录》六份、《辨认笔录》二份、《勘验笔录》一份、《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穗公南（港湾）延期审字〔2024〕XX号]、《法医学临床检验意见书（回执）》《鉴定文书》[穗南公（司）鉴（法临）字〔2024〕XX号]、《鉴定意见通知书》（穗公南行鉴字〔2024〕XX号）、《书证照片制作说明》三份、现场执法视频、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的三段视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港湾）不罚决字〔2024〕XX号]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本案中，申请人报警称被第三人殴打的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辖区内，属于被申请人的治安管辖区域范围。被申请人

作为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具有对管辖区域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调查并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殴打他人，是指行为人以殴打的方式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即在客观上存在以殴打方式故意伤害他人的行为，并且主观上要有殴打他人的故意。对于治安管理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案件调查的不同情况，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理。

本案中，申请人报警称被第三人及邱 XX 殴打，被申请人接报后展开以下调查：1、经勘验检查，事发现场没有监控设备，故无现场监控录像；2、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对事发经过进行了详细描述，对第三人及邱 XX 殴打申请人的具体动作详细说明，且表示现场除了第三人及邱 XX 外，还有两名保安。3、对第三人、邱 XX 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两人都表示没有对申请人进行殴打，事发时在场人员还有韦 X、叶 XX。4、对证人韦 X、证人叶 XX

及证人温 XX 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韦 X、叶 XX 均表示现场无人对申请人实施殴打行为；温 XX 表示事发时其在办公楼门口，没有听到事发会议室有打斗的声音。5、组织申请人进行辨认，对申请人的伤情依法委托鉴定。《鉴定文书》[穗南公（司）鉴（法临）字〔2024〕XX 号]载明申请人右上胸部有一 0.6cm×0.2cm 大小的表皮剥脱，左前臂下段背侧有一 6.2cm×4.3cm 大小的软组织肿胀，余检未见明显损伤。6、查阅申请人提交的其手机拍摄的事发时视频，无显示第三人对申请人殴打的画面。7、查阅申请人在医院治疗的检查报告单等。综合以上调查情况，被申请人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第三人对申请人实施了殴打或伤害行为，故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本府予以认可，具体分析如下：

本案争议焦点为第三人是否对申请人实施殴打行为。本案事发现场没有监控设备，据此，对于事件发生的过程主要依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并结合申请人手机拍摄的事发时视频、伤情鉴定等证据进行综合分析认定。

首先，关于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询问笔录》中的陈述事发时邱 XX 联系三名保安到场而分别对邱 XX、第三人、证人韦 X、证人温 XX 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根据第三人及邱 XX 的《询问笔录》中的陈述再对证人叶 XX 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邱 XX、第三人及证人韦 X 均表示事发时在 XX 学校会议室现场，现场无人殴打

申请人；证人叶 XX 表示其全程目击现场，现场无人殴打申请人；证人温 XX 表示其当时站在 XX 学校办公楼门口，未听见 XX 学校会议室内有打斗的声音。

其次，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对被殴打经过所作陈述。申请人在接受被申请人询问时陈述第三人用右脚踹申请人的左腿膝盖、左小腿，邱 XX 用双手握拳捶打申请人的双手前臂、左前胸、右前胸、头部，并用右脚踢申请人的左右下肢膝盖、小腿部位，二人对申请人进行持续 6 分钟的殴打。从常理分析，申请人所称被邱 XX 双手握拳捶打右前胸的攻击动作，邱 XX 双手未佩戴饰品，徒手握拳捶打申请人右前胸，一般不会导致右前胸表皮脱落。即使退一步而言，握拳捶打的攻击动作可以导致表皮脱落，那也说明攻击力度较大，除表皮脱落外应当会在受伤部位造成其他损伤。这与《鉴定文书》[穗南公（司）鉴（法临）字〔2024〕XX 号]中载明申请人右上胸的损伤情况仅“有一 0.6cm×0.2cm 大小的表皮剥脱，余检未见明显损伤”不符。另，案发时申请人身穿短袖上衣及过膝长裙，第三人穿着皮鞋，邱 XX 穿着尖头高跟鞋，若第三人用穿着皮鞋的右脚踹申请人的左腿膝盖、左小腿，邱 XX 用穿着尖头高跟鞋的右腿踢申请人的左右下肢膝盖、小腿部位，且二人对申请人持续殴打 6 分钟，一般情况下申请人会出现多处软组织损伤，这与《鉴定文书》[穗南公（司）鉴（法临）字〔2024〕XX 号]中载明申请人“左前臂下段背侧有一 6.2cm×4.3cm 大小的软组织肿胀，余检未见明显损伤”亦不相符。因此，申请人陈述的被殴打之强度、部位，与其

实际受伤情况明显不符。

再次，申请人手机拍摄的事发时视频。视频显示邱 XX 与申请人发生过短暂争执，但无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的画面，且视频中第三人没有扬言要殴打申请人或有其他过激的言辞。由此可见，申请人手机拍摄的事发时视频既未显示第三人存在殴打申请人的客观行为，也无法证明第三人存在殴打申请人的主观故意。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陈述被殴打的情况存在与《鉴定文书》[穗南公（司）鉴（法临）字〔2024〕XX 号]相矛盾、不合理之处，申请人手机拍摄的事发时视频无法证明第三人存在殴打申请人的主观故意及客观行为。且根据第三人、邱 XX 陈述及证人韦 X、证人叶 XX、证人温 XX 的证言，第三人不存在殴打申请人的客观行为。因此，被申请人经调查后综合认定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因证据不足不能成立，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法律规定。

三、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受理申请人的报案，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延长办案期限 30 日，

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同日直接送达第三人，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港湾）不罚决字〔2024〕XX 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